



香港童軍總會

訓練署

電話：2957 6477 傳真：3020 6156

訓練通告第 41/2010 號

2010 年 9 月 15 日

「香港童軍100周年紀念大露營」
基維爾聯誼會2010

總會為紀念「香港童軍100周年」，將舉行一連串的慶祝活動，其中一項大型活動為本年12月於大嶼山竹篙灣舉行的「香港童軍100周年紀念大露營」，屆時將邀請海外童軍會及內地青少年團體派出代表團與本地童軍成員一同慶祝。而基維爾聯誼會(Gilwell Reunion)是每年一度舉行的傳統童軍聚會，讓來自不同地區的基維爾第一旅成員，藉此機會與朋友聚舊或交誼，彼此分享童軍生活各種寶貴的經驗。為了讓領袖在大露營期間亦能感受這項童軍聚會的特殊意義，訓練署特別將於營期內舉行上述活動，敬請踴躍參加。詳情如下：

(一) 日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10年12月31日	五	1630 - 1830	大嶼山竹篙灣 (近香港迪士尼樂園)

(二) 內容：遊戲特設「眾裡尋他」環節，讓大家與木章高級訓練班的同學相聚，藉此重拾當日上班片段，相互聯誼。現鼓勵各位木章持有人相約昔日同窗一起參加，更歡迎同班同學帶同相關主題的打扮物品出席，展示獨有的特色和創意。另設拍照區及茶點等。

(三) 參加資格：木章持有人。

(四) 費用：營友：每位港幣\$130
非營友：每位港幣\$180
費用必須以一人一票方式付款，用劃線支票書明「香港童軍總會」為收款人。

(五) 參加辦法：填妥夾附的報名表格，於截止日期前連同支票郵寄或遞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總會訓練署收。

(六) 截止日期：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

(七) 紀念品：所有參加者將獲得具有紀念價值的紀念品乙份。

(八) 其他事項：1) 接納與否，均以書面通知。
2) 童軍領袖請穿著制服或童軍戶外活動服裝，配戴基維爾巾及木章。
3) 已退役的童軍領袖可穿著童軍戶外活動服裝或便服，配戴基維爾巾及木章。
4) 大會將提供來回交通工具接載非營友前往營地。
5) 未附支票者或未符合參加資格者，概不接納。
6)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75與訓練幹事邱綺華小姐聯絡。

訓練總監
麥偉明



「香港童軍100周年紀念大露營」
基維爾聯誼會2010

報 名 表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於_____ (年份) 完成_____ (支部) 木章 (證書編號: _____)

參加者類別: 「香港童軍100周年紀念大露營」營友 (參加費每位港幣\$130)

「香港童軍100周年紀念大露營」非營友 (參加費每位港幣\$180)

現附上劃線支票港幣_____元正。(支票號碼: _____)

* 請於適當空格加上☑

本人聯絡電話:(辦公室) _____ (手提電話/傳呼機) _____

(住所) _____ (傳真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參加者簽署: _____

訓練署專用			
收表日期			
資料核對		收據號碼	

- 備註: 1.申請人在報名表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處理參與訓練/活動的申請及用作日後通訊。在申請表格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申請人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
- 2.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表將於訓練/活動完成後6個月銷毀。

請用正楷填寫回郵地址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